附件

眉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医疗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 工作的有效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第七条 | 医疗机构 | 协同核查 |  |
| 2 | 企业粮储仓房规模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 县自然资源局或申请人和住所、经营场所提供人 | 现场核查 |  |
| 3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申请人和住所、经营场所提供人或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协同核查 现场核查 |  |
| 4 | 夫妻要求再生育子女需要提供本人婚育或者收养情况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年5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 协同核查 |  |
| 5 |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审批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然资源局或者申请人和住所、经营场所提供 | 现场核查 |  |
| 6 |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自然资源局或者申请人和住所、经营场所提供 | 现场核查 |  |
| 7 |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 自然资源局或者申请人和住所、经营场所提供 | 现场核查 |  |
| 8 | 住所使用证明 |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9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0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1 |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2 | 住所使用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双随机抽查 |  |
| 13 |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4 |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5 |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6 |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17 |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双随机抽查 |  |
| 18 | 经营场所证明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双随机抽查 |  |
| 19 | 经营场所证明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 申请人自备场所证明 | 现场核查 |  |
| 20 | 农民身份证明 | 合作社成员身份认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498号国务院令公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 村委会（居委会） | 现场核查 |  |
| 21 | 就业证明 | 就业 | 《劳动合同法》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就业单位 | 现场核查 |  |